

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变更高管人员和增补董事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：

1、对公司高管张士利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，经过核查，我们认为：

张士利先生因工作分工变动辞去公司副总经理，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，张士利先生的辞职将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。

同意张士利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，对其辞职原因无异议。

2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 56 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。经审阅张士利先生的个人简历并了解相关情况，我们认为：

1) 张士利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总经理的任职资格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禁止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，具备履行职务的条件和能力。

2) 张士利先生的提名、任职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张士利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。

3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 56 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》。经审查张士利先生简历并了解相关情况，我们认为：

1) 张士利先生任职资格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) 张士利先生担任董事符合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程序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提名张士利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周科平、张继德、李相志

2019 年 1 月 24 日